

房地产评估协议书

甲方：绩溪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安徽博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为顺利开展土地价格评估工作，明确甲、乙双方应该履行的责任和义务，就评估的有关事宜，经双方协商签定如下合同：

一、甲方因建筑物残值评估需要，委托乙方对位于原皖南卫海机械厂石门里厂区 3.4.9.10.11.12 号楼房屋进行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。

二、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完成评估项目。

三、按照双方约定，乙方负责按时提交评估报告书。

四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评估项目所需文字资料。

五、因评估技术出现失误造成损失，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；因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文字资料、配合工作或资料不真实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本次评估总费用为¥6500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 陆仟伍佰元整）。此款的支付时间为：乙方出具评估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一次性结清。

七、评估报告交付时间：在本协议签订、甲方向乙方交付评估的相关材料后 20 天交付评估报告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十一、本合同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甲方单位盖章：

法人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乙方单位盖章：

法人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